

德庆官圩镇石碑至大雅庙村道、睦村阁至水滩村
道路面硬底化工程（砂土路改造）
采购代理委托书

合同编号：GDHT-2020-018（ZFCG）

项目名称：德庆官圩镇石碑至大雅庙村道、睦村阁至水滩村道路面
硬底化工程（砂土路改造）

委托单位：德庆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单位：德庆县地方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德庆官圩镇石碑至大雅庙村道、睦村阁至水滩村道路面硬底化工程（砂土路改造））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德庆官圩镇石碑至大雅庙村道、睦村阁至水滩村道路面硬底化工程（砂土路改造）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工程类：（详见用户需求书）
3. 预算金额：¥3,398,151.00 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我单位正式授权广东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德庆官圩镇石碑至大雅庙村道、睦村阁至水滩村道路面硬底化工程（砂土路改造）的采购代理，并同意其以采购代理的名义开展此项活动以及处理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 4、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
- 6、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7、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8、组织评审工作；
- 9、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10、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2、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3、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指定熟悉本项目情况的有关人员对整个采购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协作；
- 2、向乙方提供经批准下达的采购计划及项目的详细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货物名称、参考型号、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图纸、技术资料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或电子材料；
-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确认；
-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5、甲方共同委派一名代表作为甲方代表参加本项目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 6、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7、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8、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和组织合同验收，所签订合同不得对与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 9、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10、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拟定工作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审定后执行；
-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6、 乙方编制采购文件和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组织开标、评标程序等，并按规定送甲方审定；
-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0、 乙方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委托代理费用

-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 工程类采购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中标服务费按总金额的 1.0% 计算；100 万到 500 万(含)的，按 0.7%计算；计算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为：贰万元整（¥20000

元)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经协商，最终收费下浮 25% 收取。

4、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德庆县地方公路管理站（盖章）

乙方：广东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或签章：

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香山西路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翠星路六巷 15 号一楼 03 卡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8-7762105

电话：0758-2839265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德庆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乙方：广东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现就德庆官圩镇石碑至大雅庙村道、睦村阁至水滩村道路面硬底化工程(砂土路改造)采购代理合同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五)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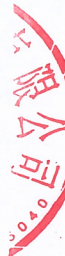
(六)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



费用；

(三) 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 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 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招标代理合同额5%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德庆官圩镇石碑至大雅庙村道、睦村阁至水滩村道路面硬底化工程(砂土路改造)采购代理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0年9月7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德庆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广东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为我在肇庆市设立的合法的分支机构。为了更好地履行合同内容和相关工作。现特委托肇庆分公司负责德庆官圩镇石碑至大雅庙村道、睦村阁至水滩村道路面硬底化工程（砂土路改造）项目，并由广东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收款和开具发票等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汇入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星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5 0110 8132 0000 0140



广东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9月7日

